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357號

原告 昇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明松
原告 吳村一
被告 蔡釗賢
張景畑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意旨係請求排除本件被告於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就如附表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雖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向債務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2,928元，惟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所受之利益係為排除系爭動產遭強制執行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動產之價值即68,750元（依系爭執行事件卷附鑑定報告所載）核定之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欣叡

附表：（幣值：新臺幣/元）

【參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中院麟民執106司執午
字第106783號拍賣公告標別2】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/單位	鑑定價格	備註
1	模型組	31組	38,750 元	
2	塑膠粒	75包	30,000 元	
	合計：68,750元			